

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

狮政〔2025〕6号

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4 年度 第三十四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

宝盖镇塘头村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石狮市 2024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征收我市集体所有土地 1.3423 公顷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文件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福建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闽政地〔2025〕171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 年 3 月 5 日

二、批准土地用途

地块编号	预申请单位及项目名称	土地用途
2024-34-01	石狮壹芯技术有限公司预申请用地	工矿仓储用地

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及面积

征收土地位于宝盖镇塘头村，具体位置详见经批准的勘测定界图，征收的土地地类及面积详见下表：

地块编号	征收土地位置	地类及面积
2024-34-01	宝盖镇塘头村	草地 1.3303 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 0.012 公顷

四、征地实施单位

宝盖镇人民政府。

五、征地补偿标准

根据我市征地补偿标准，本批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，补偿标准为不分地类，按 10 万元/亩的标准计算，并实行交地奖励，地类调节系数均为 1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《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石狮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狮政规〔2024〕9 号）执行，按实际数量计价补偿。征地补偿标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。征地单位按规定标准支付征地费给被征地村委会，由被征地村委会按国家相关规定统一分配。同时，按照《石狮市被征地人员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规定》（狮政综〔2017〕143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纳入被征地农民就业及社会保障体系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项

本公告公告期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（共 10 个工作日）。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自公告之日起至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等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协议，逾期未签订协议的，本机关将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，并依法组织实施。

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如对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〔2025〕171 号文件批准的征收事项不服，可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如对本公告实施征收土地相关内容不服的，可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对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及地上物、构筑物、建筑物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复议及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公告内容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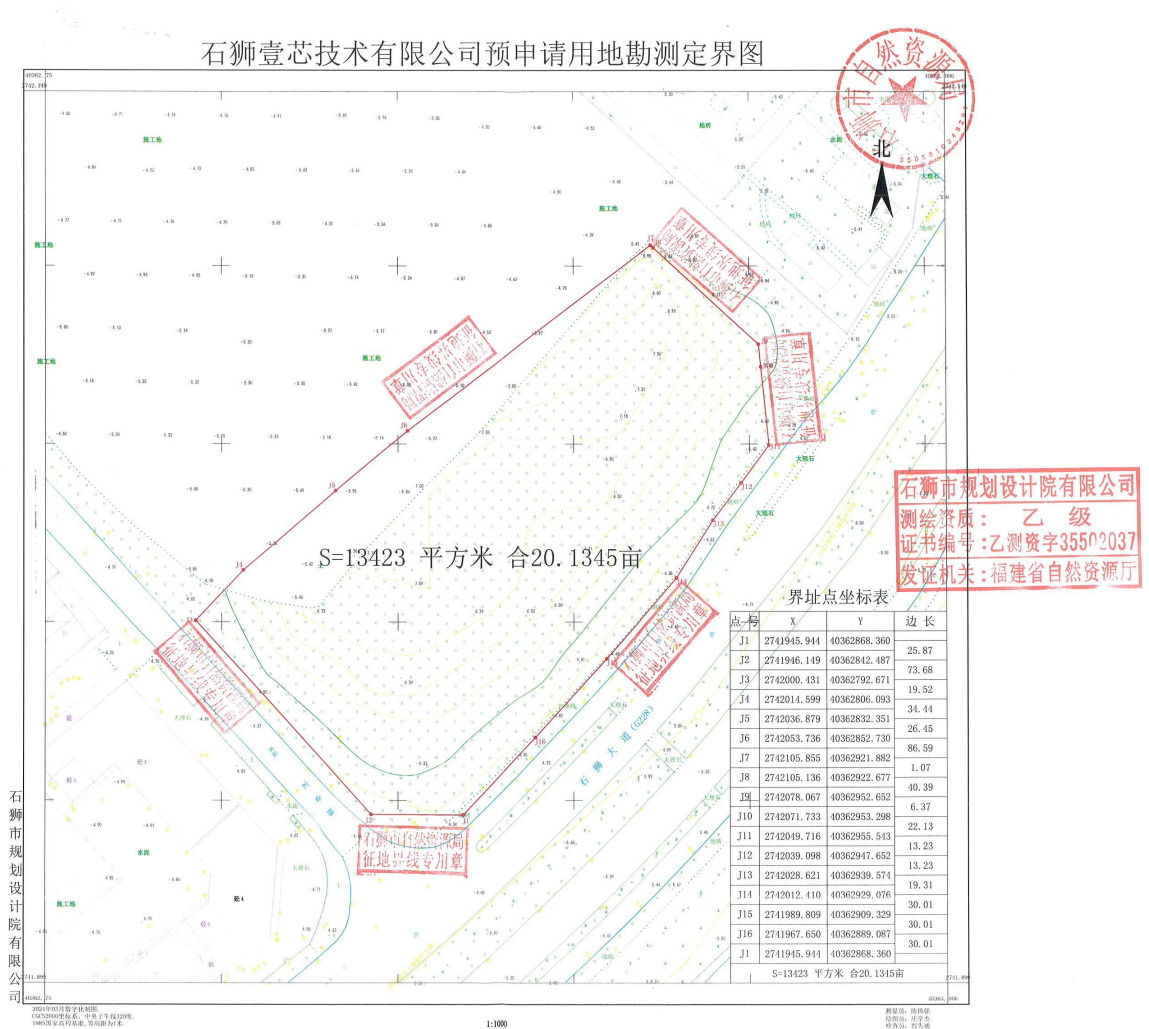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石狮壹芯技术有限公司预申请用地勘测定界图

石狮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2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25日印发